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0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楊芊妘（原名：楊幸霖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顯強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且未繳納上訴第二審裁判費。依上訴人民事上訴聲明狀上訴聲明所載，係對前揭判決全部聲明不服，核其財產權部分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57,983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,636元，惟此部分請求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則上訴人就財產權部分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212元；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，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712元（9,212元+4,500元=13,712元）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淑利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